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便民服務手冊】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8時至17時

(午休時間櫃台照常服務)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

總機(02)8978-6101

傳真(02)8952-6102

<http://www.tad.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位置圖



交通資訊：

一、搭臺鐵或高鐵至「板橋車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至本處。

二、搭公車

1. 「板橋公車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即至本處。公車有 99、234、245、265、307、651、667、705、805、810、812、840、841、847、848、920、926、藍 32、藍 33、藍 37、藍 38、1032 板橋←→基隆。
2. 「民權路口」站下車，步行約半分鐘即達本處大門。公車有 51、234、245、265、667、705、813、926、926 副、1032 板橋←→基隆。
3. 「新北市政府」站下車，步行約 1 分鐘即達本處大門。公車有 234、245、265、651、667、705、810、847、926、1032 板橋←→基隆。

三、搭乘捷運藍線至「板橋站」，自 2 號出口，沿稅捐處或新北市政府標示步行地下通道，約 5 分鐘即至本處。

【目錄】

壹、服務理念	4
貳、交通違規案件的查詢管道	5
參、交通違規通知單的處理方式	7
肆、交通違規罰鍰的繳納管道	9
伍、交通違規案件的申訴	20
陸、交通違規移轉至實際駕駛人	27
柒、交通違規轉責過戶前車	30
捌、裁決書	33
玖、交通事故案件鑑定服務	35
拾、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或拒測之處罰	38
拾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金額基準表	42
拾貳、各相關機關一覽表	117

壹、服務理念

本處係屬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當民眾臨櫃時，需秉持良好的服務態度，提供民眾舒適的洽公環境與簡化的櫃台服務。而本處案件數量龐大，服務對象眾多的業務特性，亦需提供民眾多元化的諮詢與申辦管道，方能滿足不同的服務需求。更重要的是，當我們執行處罰的工作時，更需要在處罰之外提供民眾視如己親的服務，如此方能更深刻地使民眾感受到本處的用心，化解原有不滿的情緒。

爰此，本處以「優質裁決，無縫服務」為願景，希望藉由「貼心、科技、便利」的具體作為，與「主動關心，處處用心」的服務策略，以達成「專業效率、便民熱忱」的服務目標，並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貳、交通違規案件的查詢管道

查詢管道		查詢方式	備註
網路	監理服務網	<p>◎操作方式：</p> <p>進入監理服務網 www.mvdis.gov.tw→點選【交通違規】→【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公司:輸入公司統一編號。 	
超商	統一【i-bon】 全家【Famiport】 萊爾富【Life-et】 OK【OK-go】	<p>利用超商內多媒體資訊機</p> <p>個人：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p> <p>公司：輸入公司統一編號及車號。</p>	
電話	中華電信新一代語音服務	<p>◎操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話直接撥打電話 412-1111 或 412-6666。若市話為 6 碼之地區請撥 41-6666，行動電話撥打請加(02)。 2. 接通後輸入用戶碼 168#。 3. 依語音系統指示輸入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p>4. 輸入車輛或駕駛人所屬監理所站代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383 1369 728"> <thead> <tr> <th>代碼</th> <th>所屬所站</th> <th>代碼</th> <th>所屬所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臺北市</td> <td>4</td> <td>桃園、新竹、苗栗</td> </tr> <tr> <td>2</td> <td>高雄市、金門縣</td> <td>5</td> <td>臺中、彰化、南投</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新北市、基隆、宜蘭、花蓮</td> <td>6</td> <td>雲林、嘉義、臺南</td> </tr> <tr> <td>7</td> <td>高雄市(原高雄縣)、屏東、臺東、澎湖</td> </tr> </tbody> </table>	代碼	所屬所站	代碼	所屬所站	1	臺北市	4	桃園、新竹、苗栗	2	高雄市、金門縣	5	臺中、彰化、南投	3	新北市、基隆、宜蘭、花蓮	6	雲林、嘉義、臺南	7	高雄市(原高雄縣)、屏東、臺東、澎湖	
代碼	所屬所站	代碼	所屬所站																		
1	臺北市	4	桃園、新竹、苗栗																		
2	高雄市、金門縣	5	臺中、彰化、南投																		
3	新北市、基隆、宜蘭、花蓮	6	雲林、嘉義、臺南																		
		7	高雄市(原高雄縣)、屏東、臺東、澎湖																		
電話	本處話務中心專線	撥打電話(02)8978-6101 轉 9，竭誠為您服務。	請於 上班 時間 來電																		

參、交通違規通知單的處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		被通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駛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汽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為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本單交被通知人收執)			保險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出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示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AB1234567 [通知聯] 北警交字第 AB1234567 號				
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	逕行舉發 附採證照片	性別	地址	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供管物			
車牌號碼	ABC-1234	車輛種類	自用小客車	車主姓名	張三			
車主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							
違規時間	102年12月11日23時22分	違規事實	限速70公里、經測速時速89公里、超速19公里(20公里以內)					
違規地點	三重區新北環河快速道路3K處(往蘆洲)		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0項0款(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台幣1600元)				
應到案日期	103年01月30日前		應到案處所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注意事項	1. 本單經勾記「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者，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 2. 本單經勾記「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者，須依應到案日期、處所，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如違規人未滿十八歲，請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逾期不到案者，逕行裁決之。 3. 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本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即應到案處所)告知應歸責人，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4. 應到案期限未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5. 不服舉發者，應於接獲本單15日內，向處罰機關(即應到案處所)陳述；受處罰人於自動繳納後，若不願舉發事實者，仍得於繳納罰鍰2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舉發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大隊 查詢電話: 02-22255999		填單人	警員 王小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填單		審核員警 王小明				

一、確認交通違規通知單各項資訊是否正確：

請檢視通知單上列各項欄位資料，如：駕駛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車主姓名、車牌號碼、違規時間、違規地點、違規事實等及採證照片是否正確無誤。

二、檢視違規通知單左上方勾選之處理方式：

	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

(一) 勾選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者，請利用違規通知單背面

說明之代收管道繳納罰鍰結案。

- (二) 勾選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者，請至各地區監理所(站)、裁決處(所、中心)及本處辦理，車輛或駕駛人設籍新北市之案件請至本處辦理。

三、檢視後對違規通知單是否仍有疑義：

- (一) 無疑義：請依前述勾選之處理方式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 (二) 有疑義：向管轄機關提出陳述意見，詳見「交通違規案件之申訴」一節。

肆、交通違規罰鍰的繳納管道

單純繳納罰鍰案件請於交通違規通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依下表（交通違規案件繳納罰鍰管道一覽表）各繳款管道擇一繳納罰鍰。若涉及須合併辦理牌（駕）照的吊扣（銷）、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或分期付款，仍請親洽應到案處所辦理。

交通違規案件繳納罰鍰管道一覽表

繳納管道	繳納方式及手續費	備註																										
監理服務網	<p>◎繳納方式：</p> <p>1. 進入監理服務網：www.mvdis.gov.tw→點選【交通違規】→進入【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繳納個人違規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繳納公司車輛違規請輸入公司統一編號。</p> <p>2. 本處與多家金融機構合作，請依指示選擇以信用卡或金融卡轉帳，詳情請洽本處網站查詢。</p> <p>◎手續費：</p> <p>各金融機構手續費不相同請洽各金融機構查詢，活期性帳戶（金融卡）手續費上限15元，信用卡手續費上限20元。</p>	<p>持卡人須為車主或駕駛人本人。</p>																										
電話語音轉帳	<p>◎繳納方式：</p> <p>1. 撥打412-1111或412-6666 接通後撥打用戶碼168#。</p> <p>2. 行動電話撥打該語音系統請加02。</p> <p>3. 請將身分證字號第一位英文字母轉換為2位阿拉伯數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832 1198 2011"> <tr> <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d>F</td><td>G</td><td>H</td><td>I</td><td>J</td><td>K</td><td>L</td><td>M</td> </tr> <tr> <td>01</td><td>02</td><td>03</td><td>04</td><td>05</td><td>06</td><td>07</td><td>08</td><td>0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 </tr> </table>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p>1. 本作業僅適用『按鍵式』電話。</p> <p>2. 持卡人須為車主或駕駛人本人。</p> <p>3. 轉帳服務疑問，請電洽：</p>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0800-08041
2中華電信
數據通信分
公司。

4. 車輛或駕照所屬所站代表。

代碼	所屬所站
1	臺北市
2	高雄市、金門縣
3	新北市、基隆、宜蘭、花蓮
4	桃園、新竹、苗栗
5	臺中、彰化、南投
6	雲林、嘉義、臺南
7	高雄市(原高雄縣)、屏東、臺東、澎湖

5. 本處與多家金融機構合作，請依指示選擇以信用卡或金融卡轉帳，詳情請洽本處網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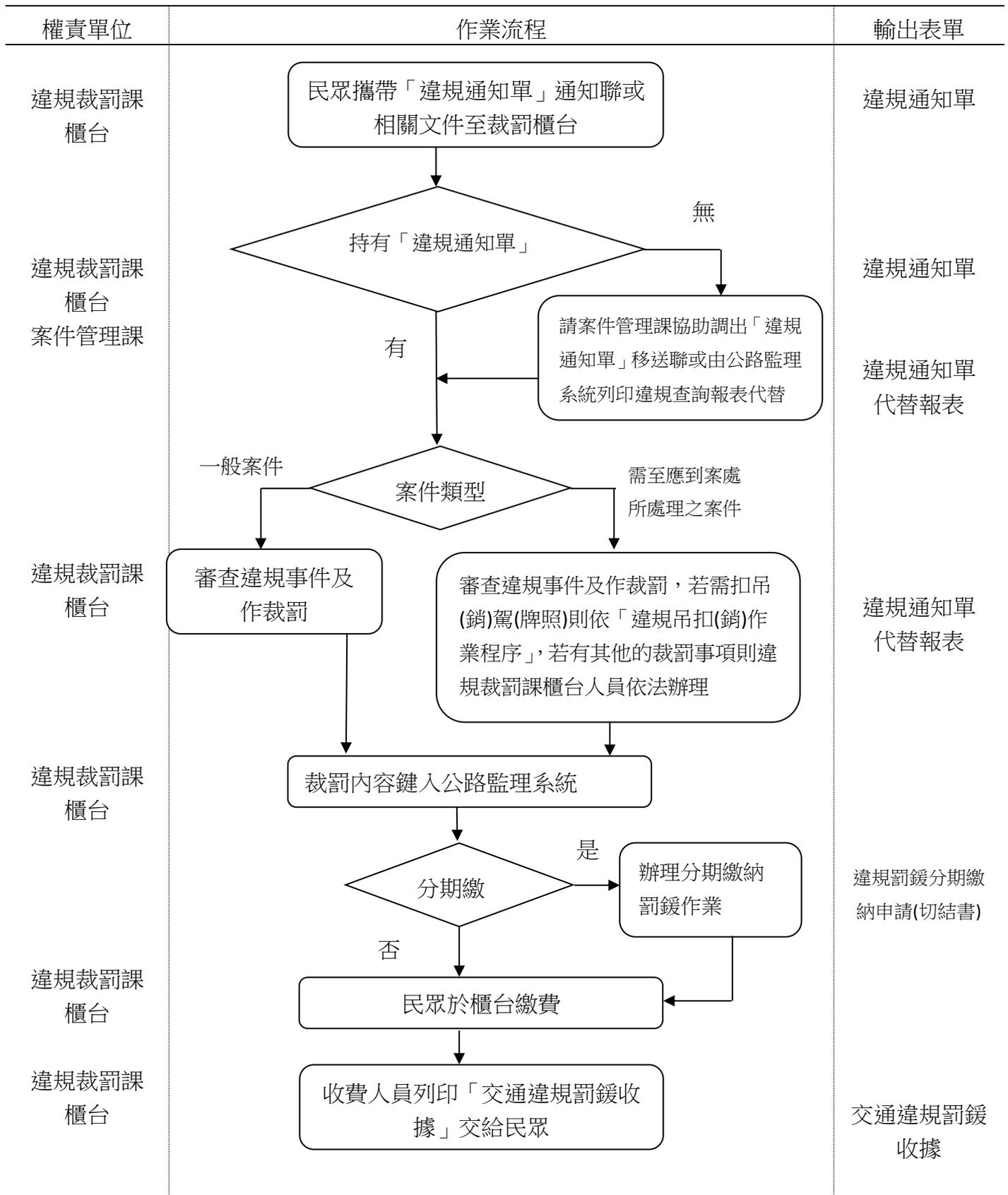
◎手續費：

各金融機構不同，詳情請洽各金融機構查詢，金融卡手續費上限15元，信用卡手續費上限20元

便利超商	<p>1. 多媒體資訊機： ◎操作流程： 使用7-11【i-bon】、萊爾富【Life-et】、全家【Famiport】或OK【OK-go】等多媒體資訊機查違規→列印繳款單→超商櫃檯繳款→索取繳款收據及手續費之統一發票。繳款後可即時銷案。 ◎手續費：每筆違規案件13元。</p> <p>2. 門市櫃檯： ◎7-11、全家、OK、萊爾富、美廉社。 ◎此限三段式條碼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且非逾期案件，繳款後須1-3天銷案。 ◎手續費：每筆違規案件：6元。</p>	<p>1. 公司車查違規，請輸入統一編號+車號；個人查違規請輸入駕駛人(或車主)身分證號碼+生日。 2. 繳款收據憑證請保存一年。</p>
<p>郵局 全國農業金庫各分行及各地農漁會</p>	<p>1. 持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至郵局與全國農業金庫各分行及各地農漁會窗口繳納。 2. 購買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匯票須連同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或陳述(申訴)回復文，並註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掛號方式郵寄本處。 ◎手續費：郵局與全國農業金庫各分行及各地農漁會窗口：10元、匯票匯費：30元</p>	
拖吊場	<p>領車時可於拖吊場直接繳納該次違規停車罰鍰。 ◎手續費：無</p>	
代檢廠	<p>驗車時發現之未繳納罰鍰案件，可直接於代檢廠繳納。 ◎手續費：10元</p>	
<p>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板橋服務中心</p>	<p>1. 請持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等相關資料至櫃檯辦理業務及繳納罰鍰。 2. 手續費：無</p>	
<p>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樹林辦公室</p>		
<p>新北市政府交通事</p>		

件裁決處 蘆洲辦公 室		
新北市政 府交通事 件裁決處 基隆辦公 室		
新北市政 府交通事 件裁決處 中和辦公 室		

「交通違規事件民眾臨櫃繳款作業」流程圖



。 作業說明：

1 交通違規事件民眾臨櫃繳款的作業

- 1.1 民眾取號碼牌，依順序至指定櫃台。
- 1.2 民眾繳交「違規通知單」通知聯，若未攜帶「違規通知單」通知聯，則請案件管理課協助調出「違規通知單」移送聯或由公路監理系統列印違規查詢報表代替。
- 1.3 一般案件則由違規裁罰課櫃台人員審查違規事件，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作裁罰，將裁罰內容鍵入公路監理系統。
- 1.4 需至應到案處所處理之案件則由違規裁罰課櫃台人員審查違規事件，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作裁罰，若需吊扣或吊銷駕(牌照)則依「違規吊扣(銷)作業程序」，若有其他的裁罰事項則由違規裁罰課櫃台人員依法辦理，將裁罰內容鍵入公路監理系統。
- 1.5 民眾至收費櫃台繳費後，由收費人員列印「交通違規罰鍰收據」交給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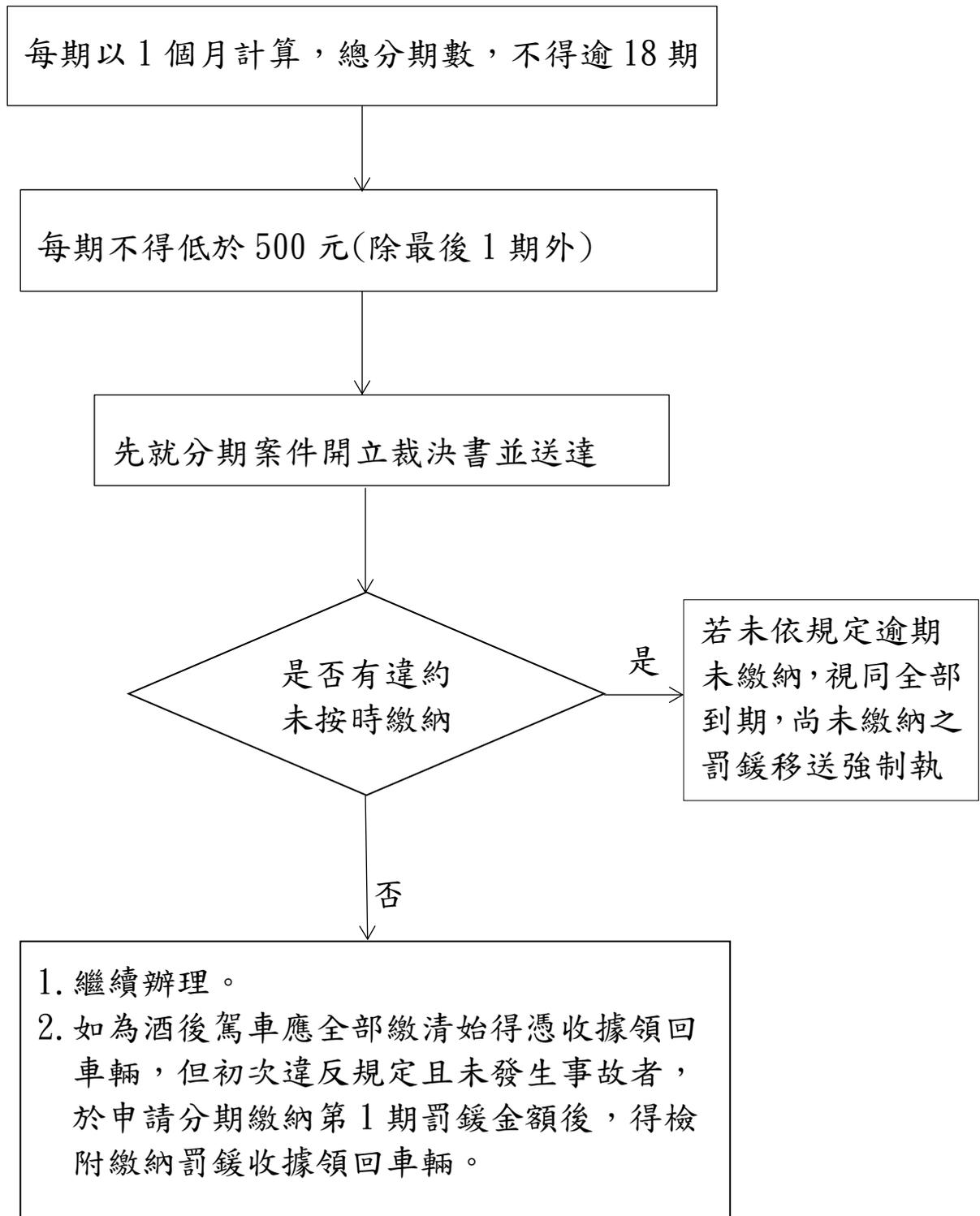
2 辦理分期繳納罰鍰的作業

- 2.1 民眾至本處依 1.1 至 1.3 作業。
- 2.2 民眾至櫃台填寫「違規罰鍰分期繳納申請(切結書)」，

櫃台確認內容無誤後鍵入公路監理系統。民眾於窗口繳納第一期罰鍰後，每月依「違規罰鍰分期繳納申請(切結書)」繳款日期及金額繳納罰鍰。

2.3 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申辦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流程圖



備註：

1. 如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應結清所有未結之案件。

2. 如辦理分期且已繳納第1期罰鍰者，可向公路監理機關註記申請除車輛過戶外之其他各項登記、汽車檢驗。
3. 汽車駕駛人除有受限期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於期間屆滿後，始得依前述第2點規定申請駕駛執照考驗登記。

作業說明：

5 退款作業

- 5.1 民眾因交通違規案件經申訴案件作業程序免罰、溢繳、重複繳款或其他原因應辦理退款作業時，應填寫「退款領款通知書」親洽櫃檯或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網站下載「退款領款通知書」利用郵寄方式郵寄本處辦理退款。
- 5.2 以郵寄方式辦理退款作業者，於違規裁罰課承辦人收到民眾填妥後郵寄之「退款領款通知書」作內容審查確認無誤並送課室主管簽核後，交付櫃檯人員，由櫃台人員鍵入公路監理系統並領取應退金額現金，再將應退款金額現金會簽秘書室，由秘書室出納人員逕匯民眾指定帳戶。

伍、交通違規案件的申訴

一、申訴之理由：

舉凡針對交通違規通知(紅)單舉發之違規事實或採證照片有疑義，均可提出申訴。

二、申訴之管道：

(一)可向交通違規通知(紅)單之原舉發機關或登載之應到案處所辦理申訴。

(二)本處僅受理應到案處所為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交通違規申訴案件。

三、辦理申訴應備文件：

(一)交通違規通知(紅)單影本

(二)申訴書(敘明理由、姓名、聯絡電話、地址、車號及違規單號)

(三)採證照片或其他足資佐證資料。

四、申訴方式：

(一)親洽本處或本處所轄各辦公室櫃台辦理。

(二)掛號郵寄至原舉發機關或本處。

(三)利用本處網站(<http://www.tad.ntpc.gov.tw/default.aspx>)

線上申訴：

線上申辦- 受理本市舉發之交通違規申訴- 輸入車號、違規單號、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即可辦理線上申訴。

(四)傳真((02)8952-6466 至本處，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五、申訴原因與建議提供資料：

申訴原因	建議提供資料
車號、車色、車型不符	違規通知單、採證照片，如非明顯不符請提供所有車輛之佐證照片以利參處。
標誌、標線設置模糊不清	違規通知單、採證照片，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違規事實不符	違規通知單、採證照片，請提供明確與舉發事實不符之佐證照片以利參處。
身分證或號牌遭冒用	請向警察機關報案，若已查證確遭冒用，請提供相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證明參處。

六、申訴作業流程及申訴回復時間：

若民眾陳述內容與提供之佐證資料，無法明確判定是否

有違規者，將轉請原舉發單位儘速查證，俟該舉發單位查復，並審慎檢視申訴理由、綜合各項資料審查後回覆。如為本市舉發案件最長為 42 天回覆；如為外縣市舉發案件，最長為 49 天內回覆。

七、申訴期間罰鍰會不會增加：

不會，當您接到申訴回覆時，若仍需依法裁處，本處將依據您申訴日期(或申訴掛號郵戳日期)，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處，並給予約 1 個月的寬限期，可依申訴當時的罰鍰金額繳納結案。若申訴結果為免罰時，將針對已繳納的罰鍰辦理退款。

八、如何查詢您向本處提出之違規申訴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一)可提供車牌號碼、違規通知單或身分證字號，電洽本處話務中心(02-89786101 轉 9)客服人員為您服務。

(二)可登入本處網站(www.tad.ntpc.gov.tw)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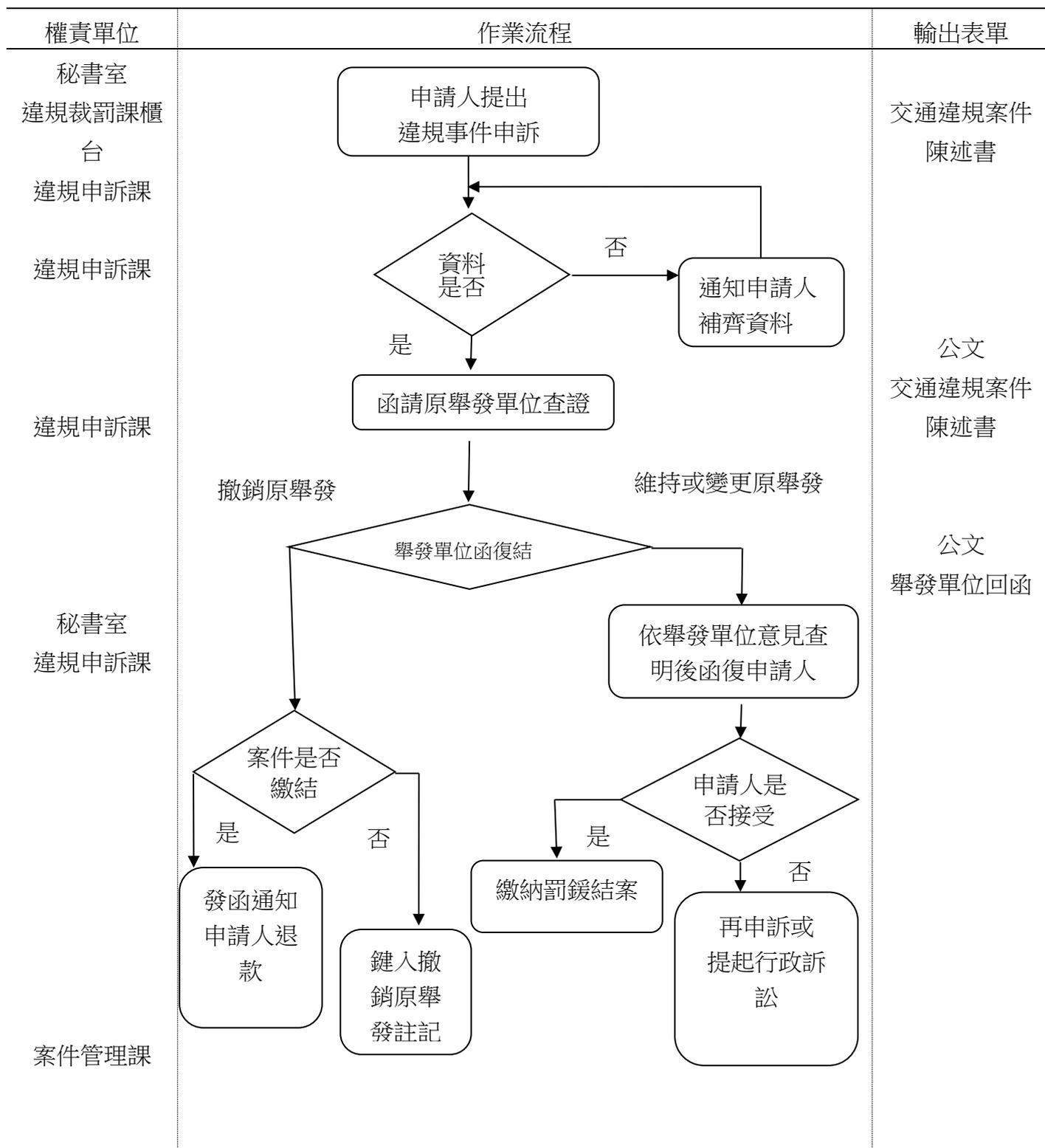
為民服務 - 線上申辦進度查詢 - 申訴案件進度查詢，輸入車號、違規單號及驗證碼即可查詢申訴案件辦理進度。

九、對申訴結果不服怎麼辦？

民眾不服舉發事實者，向原舉發機關或本處提出申訴後，

經本處答覆後仍不服者，可到案製開裁決書或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內之不變期間內(30日之不變期不因提出申訴而得延長之)，以本處為被告，檢具行政訴訟狀、裁決書、違規通知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逕向住居地、違規行為地或本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另按行政訴訟法規定，民眾於起訴前需先向法院案件繳納新臺幣300元裁判費，而裁判費及證人費日後均由敗訴者負擔。

十、「交通違規舉發事件民眾申訴案件」作業流程圖



作業說明：

1. 交通違規舉發事件民眾申訴案件作業的程序

1.1 當民眾需要提出交通違規舉發事件申訴時，可採取下列方式申請：

- 1) 申請人可至本處網站線上申辦- 受理本市舉發之交通違規申訴 - 輸入車號、違規單號、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即可辦理線上申訴。
- 2) 申請人可至本處違規裁罰課櫃台窗口送件，違規裁罰課櫃台人員將案件交由本處的秘書室，秘書室收件後再送交至違規申訴課處理。

1.2 由違規申訴課承辦人確認「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內容是否完整，若完整無誤則由違規申訴課承辦人依「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公文管理程序」製發公文，連同「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相關資料送至秘書室，由秘書室郵寄原舉發單位協助查證；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填寫資料不全，由違規申訴課承辦人通知申請人補正資料。

1.3 當經原舉發單位函復維持或變更原舉發，違規申訴課承辦人依「公文管理程序」製發公文，連同原舉發單位的回函及相關舉證資料送至秘書室，由秘書室郵寄予申請人，請申請人繳納罰鍰結案。

1.4 當經本處裁處撤銷原舉發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1)若申請人已先於本處繳納罰鍰，違規申訴課承辦人依「公文管理程序」製發公文，連同原舉發單位的回函及相關舉證資料送至秘書室，由秘書室郵寄予申請人，通知申請人至本處違規裁罰課櫃檯以轉帳方式辦理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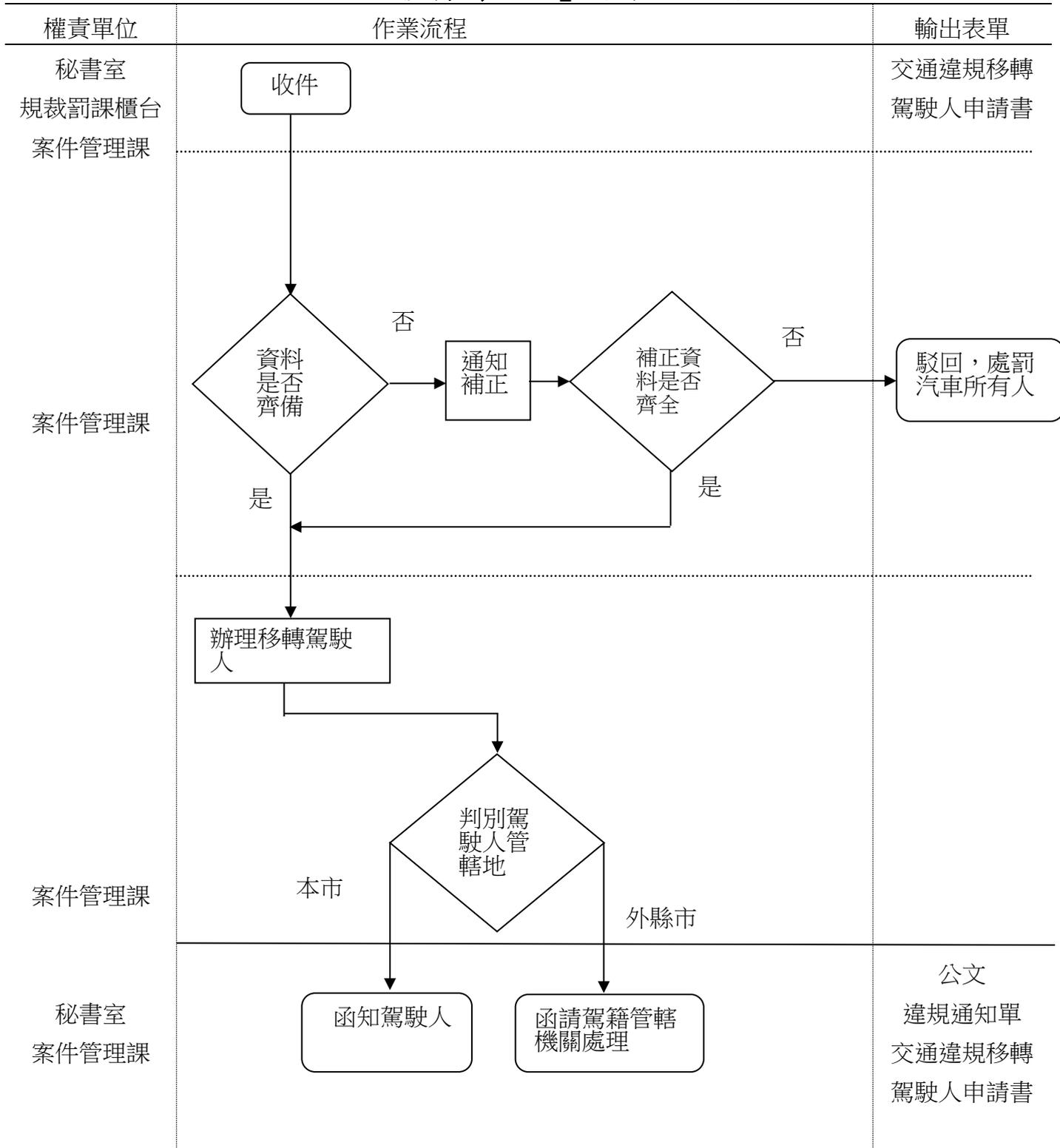
2)若申請人已先行向其他裁罰機關繳納罰鍰，違規申訴課承辦人依「公文管理程序」製發公文，連同原舉發單位的回函及相關舉證資料，由秘書室郵寄予申請人，並通知其他裁罰機關協助辦理退款。

3)若申請人未先繳納罰鍰則由違規申訴課會辦案件管理課，由案件管理課登錄撤銷原舉發之註記。

1.5 當申請人不服維持或變更原舉發，則可提再申訴或行政訴訟。

陸、交通違規移轉至實際駕駛人

「交通違規移轉駕駛人」作業流程圖



作業說明：

1 交通違規移轉至實際駕駛人的程序

1.1 當民眾發生交通違規事件時，若需移轉至實際駕駛人時，

則申請人可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網站下載「交通違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予以填寫，申請人將「交通違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郵寄至本處的秘書室，秘書室收件後送轉交至案件管理課處理；或申請人可至本處違規裁罰課櫃台窗口送件，違規裁罰課櫃台人員將案件交由本處的秘書室，秘書室收件後再送交至案件管理課處理。

1.2 由案件管理課承辦人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資料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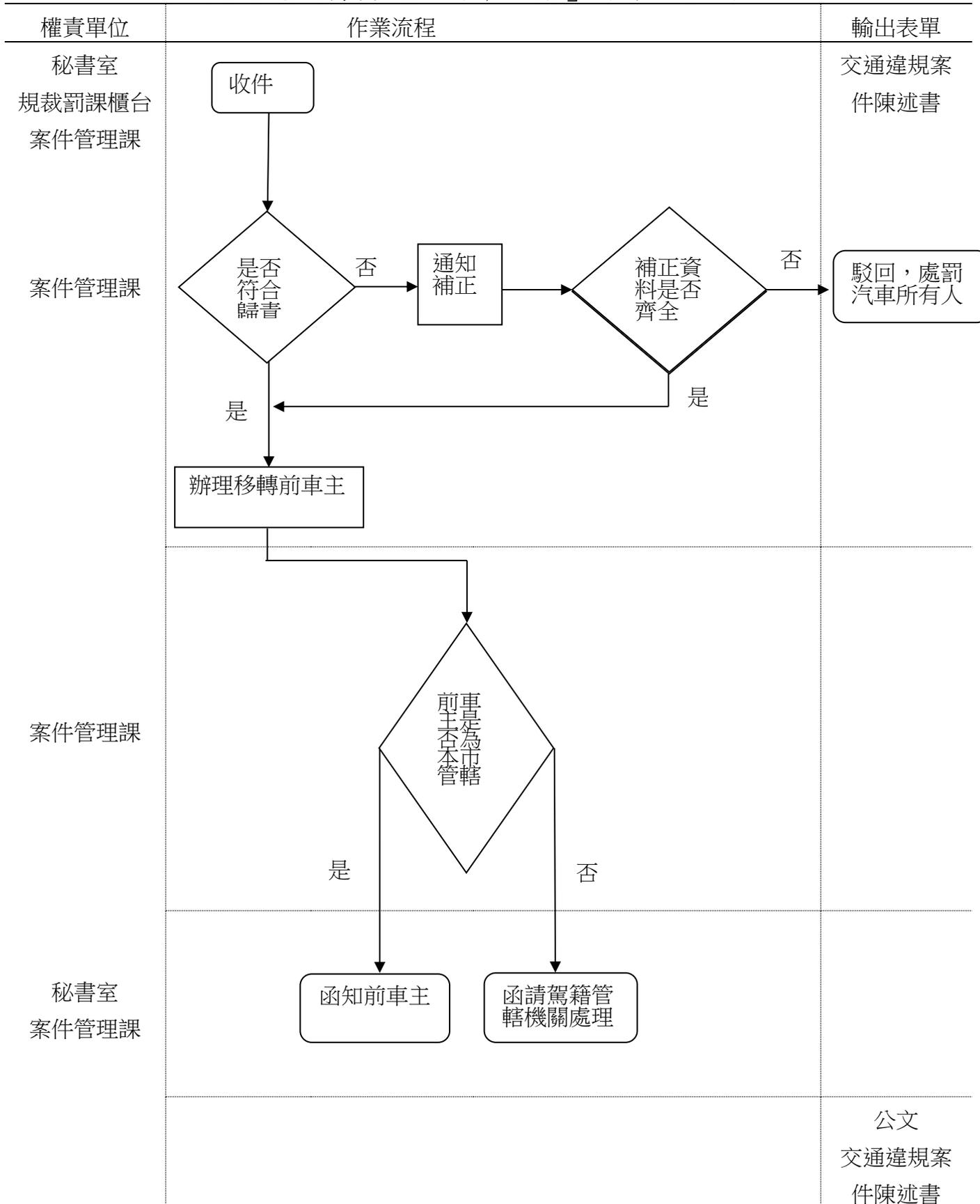
下列項目：

- 1) 「交通違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填寫確實。
- 2) 是否於應到案日期前申請。
- 3) 「違規通知單」正本。
- 4) 若屬於租賃車輛時需提供租賃契約書，或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
- 5) 車輛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 6) 駕駛人身分證影本或駕駛執照影本。
- 7) 若需要時需附上採證照片，如無照片請填具切結書。

- 1.3 若 5.1.2 申請資料不齊全時則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補件後由案件管理課承辦人依 5.1.2 重新確認申請資料。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完整的資料時，則駁回申請案件。
- 1.4 若 5.1.2 申請資料齊全時，由案件管理課承辦人判別駕駛人管轄地，並登入公路監理系統。
- 1.5 若駕駛人管轄地為本處管轄範圍，則由案件管理課承辦人製發公文連同違規通知單正本送至秘書室，由秘書室郵寄至駕駛人，則本案件結案。
- 1.6 若駕駛人管轄地為非本處管轄範圍，則由案件管理課承辦人開立公文及本案的所有資料送至秘書室，由秘書室函送駕駛人管轄機關處理。
- 1.7 若案件是由其他管轄機關轉至本處，則由案件管理課承辦人依 5.1.2 至 5.1.5 處理。

柒、交通違規轉責過戶前車

「交通違規轉責過戶前車主案」作業流程圖



作業說明：

2. 交通違規轉責過戶前車主案件的程序

- 2.1 當民眾發生交通違規事件時，若需移轉至前車主時，則申請人可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網站下載「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予以填寫，申請人將「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相關資料郵寄至本處的秘書室，秘書室收件後送轉交至案件管理課處理；或申請人可至本處違規裁罰課櫃台窗口送件，違規裁罰課櫃台人員將案件交由本處的秘書室，秘書室收件後再送交至案件管理課處理。
- 2.2 由案件管理課承辦人確認「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是否填寫確實。
- 2.3 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填寫有問題時則通知申請人補填，申請人補填後由案件管理課承辦人依 5.2.2 重新確認申請資料。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完整的資料時，則駁回申請案件。
- 2.4 若 5.2.2 申請資料齊全時，由案件管理課承辦人判別前車主管轄地，並登入二代公路監理系統。
- 2.5 若前車主管轄地為本處管轄範圍，則由案件管理課承辦人製發公文送至秘書室，由秘書室郵寄至前車主，則本案件結案。

- 2.6 若駕駛人管轄地為非本處管轄範圍，則由案件管理課承辦人製發公文連同本案所有資料送至秘書室，由秘書室函送前車主管轄機關處理。
- 2.7 若案件是由其他管轄機關轉至本處，則由案件管理課承辦人依 5.2.2 至 5.2.5 處理。

捌、裁決書

一、如何領取裁決書：

(一)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

(二)非本人請攜帶以下證件：

1. 委託書(須有受處分人及受委託人雙方簽名蓋章)

2. 受處分人身分證正本

3.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

二、什麼情況下會收到本處裁決書：

若您的交通違規通知單逾應到案日 60 日以上仍未處理，則本處將依法逕行製發裁決書通知您到案。

三、收到裁決書如何處理？

(一)未有代保管物件並得採自動繳納者，可至裁決書所載代收地點繳款結案，或依裁決書上之處罰主文及應到案日期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裁決結果時，應以本處為被告，向原告(受處分人)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四、為何沒收到違規通知單就收到裁決書？

本處於電腦系統顯示違規案件通知單已完成送達卻尚未辦理結案的情形下，才會製發裁決書。若您對違規通知單是否送達存有疑義，請提出書面申訴(須註明車號、單號並附上裁決書影本以利查詢)，我們將依據您的申訴書向舉發單位查證後回覆。

五、收到裁決書遲未處理有何影響？

處分罰鍰部分將由處罰機關移送各地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強制執行；另涉及駕(牌)照吊扣、吊銷處分者則加重處分至註銷。

玖、交通事故案件鑑定服務

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一、鑑定範圍：發生在新北市所轄之道路及國道，事故發生日在六個月內、經警方處理且未進入司法程序者；但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依規定不受理個人申請(應向「司法機關」聲請)。

二、申請有下列三種方式：

(一)司法機關囑託：司法機關以公文將鑑定資料送至肇事鑑定課；若未繳費則肇事鑑定課辦理催費(每案新臺幣 3,000 元)。

(二)憲警單位移送：憲警單位以公文將鑑定資料送至肇事鑑定課；若未繳費則肇事鑑定課辦理催費(每案新臺幣 3,000 元)。

(三)個人申請鑑定需提供事故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駕照等影本)；或代理人提供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證明影本，可透過下列方式辦理：

1) 經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網站線上申辦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資料填寫完畢，使用雷

射印表機將繳費條碼列印後至鄰近超商繳納新臺幣 3,000 元之鑑定規費。

- 2) 申請人可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網站下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填寫完成後至郵局購買新臺幣 3,000 元之郵政匯票(收款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或將新臺幣 3,000 元匯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規費專戶，帳號：027045094595)，匯款單備註欄註明「繳納鑑定規費」，將申請表及匯票(或匯款單)一同寄回本處辦理鑑定申請。
- 3) 申請人亦可親自至本處服務櫃台(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2樓)鑑定課窗口填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並將新臺幣 3,000 元鑑定規費匯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規費專戶，帳號：027045094595)，匯款單備註欄註明「繳納鑑定規費」。

三、申請表：於本處網站上可下載，或向本處服務中心索取。

四、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下列案件不受理鑑定。

(一) 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二)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事故發生日期逾六個月以上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延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四)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拾、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或拒測之處罰

一、102年3月1日起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修正後規定如下：

(一)提高酒後違規駕車處罰罰鍰為15,000元~90,000元以下。

(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於5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處新臺幣90,0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三)拒絕接受酒精檢測，處新臺幣90,0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二、102年6月13日起「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為更嚴格

規定如下：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1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者即不得駕車。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條文，明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而駕車者，即觸該條規定構成犯罪。

三、酒駕違規案件須結清全部罰鍰後，持繳納收據領回車輛，

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於申請分期繳納第1期罰鍰金額後，得檢附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違反公共危險罪者，可先持駕照正本及紅單至應到案處所辦理記點或駕照吊扣(銷)，俟司法機關判決後再行繳納罰鍰。

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酒後駕車者吊扣駕照1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駕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受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照，並終身不得再考領。

另依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5點。但1年內違規點數共達6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五、102年6月11日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修正條文，觸犯該條文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經由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依據刑法第185條之3，經司法判決確定「有期徒刑」者，交通違規罰鍰部分無須繳納，其記點、吊扣（銷）駕照或道安講習處分仍應執行。

六、依據100年11月23日行政罰法修正條文第26條第2項規定，一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不待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撤銷，即得依違反行政法上業務規定裁處。至於行為人已依緩起訴處分命令支付公益捐款之數額得扣抵裁處罰鍰數額；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勞務，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金額為扣抵金額。

酒後駕車要繳納交通違規罰鍰金額如下：

酒精濃度	車輛種類	期限內繳納	逾期 30日 內繳納	逾期30 日以上 60日以 內繳納	逾期 60日 以上 繳納
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15mg/L 未逾 0.25mg/L	機車	15,000	16,500	19,500	22,500
	小型車	19,500	21,000	24,000	27,000
	大型車	22,500	24,000	27,000	30,000
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25mg/L 未滿 0.4mg/L	機車	22,500	24,500	29,000	33,500
	小型車	29,000	32,000	38,000	44,000
	大型車	33,500	37,000	44,000	50,500
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4mg/L 未滿 0.55mg/L	機車	45,000	49,500	58,500	67,500
	小型車	51,500	56,500	66,700	77,000
	大型車	56,000	61,500	72,500	84,000
吐氣酒精濃度達 0.55mg/L 以上	機車	67,500	74,000	87,500	90,000
	小型車	74,000	81,500	90,000	90,000
	大型車	78,500	86,000	90,000	90,000
5年內有第2次以上 之酒駕累犯違規	所有車種	90,000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 測稽查	所有車種	90,000			
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所有車種	90,000			
備註：酒精濃度達0.25mg/L以上或酒駕發生事故者優先移送依刑事 法律論處，除罰鍰外，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受 吊扣銷駕駛執照處分；如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之裁判 確定者，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罰鍰裁罰之。					

以上如有異動請洽公路監理法規檢索系統資料庫查詢：

(<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

拾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裁罰基準表罰鍰金額依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0450172262 號函修正發布為準，如有異動請洽全國法規資

料庫查詢：[\(http://law.moj.gov.tw/\)](http://law.moj.gov.tw/)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 納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 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以上 六十日以 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六 十日以 上,繳納罰 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未領用牌照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未依公 路法規定取 得安全審驗 合格證明之 車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未 經核准領用牌 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車輛並 沒入之。
拼裝車輛已領 用牌證而變更 原登檢規格不 依原規定用途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車輛並 沒入之。
使用偽造、變 造或矇領之牌 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牌照扣 繳。
使用吊銷、註 銷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牌照扣 繳,汽車當 場移置保 管,並通知 汽車所有人 限期領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八〇〇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	第十五條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規定換領而行駛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並修復申請，或仍格覆驗不合者，吊牌扣其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在一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機車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在一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機車及汽車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者，吊銷牌照。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	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條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駕駛小型車者	八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者，汽 車，駕 駛其 代 理 人 或 監 護 人 ， 應 同 時 以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汽 車，駕 駛其 代 理 人 或 監 護 人 ， 應 同 時 以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 駛執照應扣繳之。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當以注意而免違規者，不在此限。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

									<p>規一次。所如盡駕駕照之，加當意仍發規汽有受之。</p> <p>二、汽車人有已查證人駕駛資格注意或以之而免違者，車人本處罰。</p>
<p>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大客車、大貨車其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p>	<p>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p>	<p>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四〇〇〇</p>	<p>七二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p>	<p>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所及人罰鍰，並汽規一次。所如盡駕駕照之，加當意仍發規汽有受之。</p> <p>二、汽車人有已查證人駕駛資格注意或以之而免違者，車人本處罰。</p>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所及人罰，並該汽規一次。 二、汽所如善盡駕駕照之，加當意仍發規汽有受之處罰。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所及人罰，並該汽規一次。 二、汽所如善盡駕駕照之，加當意仍發規汽有受之處罰。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所及人罰，並該汽規一次。 二、汽所如善盡駕駕照之，加當意仍發規汽有受之處罰。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所及人罰，並該汽規一次。 二、汽所如善盡駕駕照之，加當意仍發規汽有受之處罰。

									之注 而仍 免發 違者 ，汽 車所 人受 本條 處罰 。
駕駛執照業經 吊銷、註銷仍 駕駛聯結車、 大客車、大貨 車	第二十一 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 禁止其 駕駛， 執照應 扣繳之。 二、汽所 車及人 有駕駛 各處罰 ，並汽 記該違 車紀錄 一次。 三、汽所 車如善 有已盡 查證駕 駛人駕 執照之 資格之 ，注意 ，或縱 以相當 之注意 而免發 違者， 汽所 車受 本條 處罰 。
使用偽造、變 造或矇領之 駕駛執照 聯結車、大 客車、大貨 車	第二十一 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 禁止其 駕駛， 執照應 扣繳之。 二、汽所 車及人 有駕駛 各處罰

								<p>並汽規一 該違規一 記車違錄一 紀錄次。 次。</p> <p>三、汽所 有車如 已善盡 查證駕 駛人駕 執照照 資格之 注意， 或以縱 以相當 之注意 而仍不 免發生 違規汽 者，所 車受不 人受之 本條罰 處。</p>
<p>駕駛執照吊扣 期間駕駛聯結 車、大客車、 大貨車</p>	<p>第二十一 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p>	<p>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四〇〇〇</p>	<p>七二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p>	<p>一、當場禁 止其駕 吊銷並 駛駕 執照執 照。</p> <p>二、汽所 有車及 人及 各處罰 各處， 並汽 記該規 車違錄 紀錄一 次。</p> <p>三、汽所 有車如 已善盡 查證駕 駛人駕 執照照 資格之 注意， 或以縱 以相當 之注意 而仍不 免發生 違規汽 者，所 車受不 人受之 本條罰 處。</p>

									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善盡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以相當而注意仍不免違規者，

									不在此限。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請得換發等車類之普通

								駕駛執照。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經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人傷而致人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年；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受傷者，吊其駕照；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受傷者，吊其駕照；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傷者，吊其駕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照。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傷者，吊其駕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傷者，吊其駕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

								執照。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者，吊其駕駛照一年；致傷人重傷或死者，吊銷其駕駛照。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者，吊其駕駛照一年；致傷人重傷或死者，吊銷其駕駛照。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

								者，吊駕一 扣其駛年；致傷 人重傷或死亡 者，吊駕執照。
載砂石、土方 未依規定使用 專用車廂或其 專用車輛未合 於規定或變更 車廂	第二十九 條之一 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專用車廂 未合於規 定或變更 車廂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 通行。
			未依規定 使用專用 車輛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前項專用車廂 未合於規定或 變更車廂者， 並處車廂打造 或改裝業者	第二十九 條之一 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 廠以外之 改裝業者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 廠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 超過核定之總 重量、總聯結 重量	第二十九 條之二 第一項及 第三項	一〇〇〇 〇元(超載 十公噸以 下者，以總 超載部 分，每一公 噸加罰新 臺幣一千 元；超載逾 十公噸至 二十公噸 以下者，以 總超載部 分，每一公 噸加罰新 臺幣二千 元；超載逾 二十公噸 至三十公 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 部分，每 一公噸加 罰新臺幣 三千元；超 載逾三十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止通 行。 二、並記汽 車違規 紀錄一 次。 三、汽車駕 駛人因 而致人 受傷吊 駕執照 一年； 重傷或 死亡者， 吊銷駕 執照。

		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處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處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處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處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受吊銷其執照而致受傷或死亡者，其執照吊銷。
第二十九條之第二項、第三項應歸責汽車駕駛人，或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處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處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處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處算裁處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違規紀錄

		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吊照而致受傷或重傷者，吊銷其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並得強制過磅。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三第四項	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該專機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該專機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該專機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該專機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該專機之訓練許可	未依規定核發之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四第三項	停止其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該專機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該專機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該專機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該專機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該專機之訓練許可	一、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 二、經廢止檢驗許可

								可之檢 驗機 構，三 年內 不得 再申 請檢 驗許 可。
裝載整體物品 有超重、超 長、超寬、超 高情形，未隨 車攜帶臨時通 行證，或未依 規定路線、時 間行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通 行。責 歸於汽車 所有人時， 除第一項 處罰該違 規紀錄一 次外；汽 車駕駛人 仍應記違 規二點。 三、汽車 駕駛人因 致人傷 者，吊其 執照一年 ；致人重 傷或死亡 者，吊銷 其執照。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 路線、時間 行駛因而 肇事致人 受傷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未依規定 路線、時間 行駛因而 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 亡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所載貨物滲 漏、飛散或氣	第三十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味惡臭	第二款	九〇〇〇	高、快速公路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p>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時，依第一項處罰及該汽車違規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p> <p>三、汽車駕駛人致人傷者，吊其執照一年；致傷亡者，吊銷其執照。</p>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時，依第一項處罰及該汽車違規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因</p>

								而致人傷 受者，吊 扣其駕 駛執照 一年； 重死 或重 傷者， 其吊 銷駕 照。
載運人數超過 核定數額。但 公共汽車於尖 峰時刻載重未 超過核定總重 量，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止通 行。 二、應歸責 於汽車 所有 人依 第一 項 處所 罰鍰 該汽 車違 紀錄 一次。 三、汽 車駕 駛人 因致 人傷 受者 ，吊 其駕 照一 年； 重 傷 或 重 傷 者 ， 吊 銷 其 駕 照。
小客車前座或 貨車駕駛室乘 人超過規定人 數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改正或 禁止通 行。 二、應歸責 於汽車 所有 人依

								<p>第一項 處罰 該車 紀錄 一次。 三、汽 車駕 因致 人傷 吊駕 照； 重死 者， 其執 照。</p>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 改正 禁止 通行。 二、應 歸責 於汽 車所 有者 時， 依第 一處 罰該 車紀 錄一 次。 三、汽 車駕 因致 人傷 吊駕 照； 重死 者， 其執 照。</p>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時，依第一項汽車人及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致人傷吊者，其執照一年；致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p>
--------------------	--------------------	-------------------	--	------	------	------	------	--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罰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者，吊其駕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前座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 童受傷或 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 於六歲以下或 需要特別看護 之兒童，單獨 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 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並 施以四小 時道路交 通安全講 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 時道路交通 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 或物品未依規 定	第三十一 條 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 附載座人未依 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 條 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 行駛道路時，以 手持方式使用行 動電話、電腦或其 他相類功能裝置 進行撥接、通話、 數據通訊或其他 有礙駕駛安全之 行為	第三十一 條之一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駕駛人行 駛於道路時，以 手持方式使用行 動電話、電腦或其 他相類功能裝置 進行撥接、通話、 數據通訊或其他 有礙駕駛安全之 行為	第三十一 條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 行駛於道路， 手持香菸、吸 食、點燃香菸 致有影響他人 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 條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 而行駛於道路 上之動力機 械，未依規定 請領臨時通行 證，或其駕駛 人未依規定領 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 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 請領臨時 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
			駕駛人未 依規定領 有駕駛執 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動力機械駕駛 人，未攜帶臨 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 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用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

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十公里以上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

								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	第三十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

公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向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一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一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第九款							交通管 制規則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二、應記 違規點 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 公路未依施工 之安全設施指 示行駛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規則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十二 款。 二、應記 違規點 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 公路裝置貨物 未依規定覆 蓋、捆紮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規則 第二十 條第一 項第一 款。 二、應記 違規點 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 公路未依標 誌、標線、號 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規則 第二十四 條。 二、應記 違規點 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 高、快速公路 禁止通行之路 段	第三十三 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 路及快 速公路 交通管 制規則 第十九 條第三 項、第 四項。 二、應記 違規
			大型車 、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

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執照二年；致
			小型車	一九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p>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駕駛人拒絕或無實施之定檢者，應由交通或勤務執行稽查人員，將受醫檢或檢驗對其血液或其他之採</p>
--	--	--	--	--	--	--	--	---

								<p>六、 測試檢 定。同 時違 反刑 事律 法者 ，經 確以 低條 九條 項最 緩規 ，本 裁繳 納最 緩部 分。</p>
<p>酒精濃度超過 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〇・ 二五毫克以上 未滿〇・四毫 克或血液中酒 精濃度達百分 之〇・〇五以 上未滿〇・〇 八</p>	<p>第三十五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p>	<p>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p>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p>一、 並當場 移置保 管該汽 車及其 駕駛執 照一年 。未十 二歲兒 童而致 傷人者 ，並駕 照；重 死或其 執照， 並不得 再考領 。營業 車者， 其</p>
			小型車	二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	

								<p>執照。而筆附未二童人按扣執照期間處 三、因事載滿歲之者其駕照加倍。 四、應道通講習。 五、汽車人拒絕或無法測試之應由勤依執通任員其移委療驗對施或檢採測定。 六、同反法者裁定罰</p>
--	--	--	--	--	--	--	--	--

								於本條第九條項所訂最低基準者，應依本條例決不低之部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吊車及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肇事致人傷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車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
			小型車	五一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	六六七〇〇	七七〇〇〇	
			大型車	五六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p>間加倍處分。</p> <p>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駕駛人拒絕或無實施之定應通或令交查人將制受醫檢機構實施血液其他之及檢測定。</p> <p>六、同時違事律經確以低條九條項最緩規，本裁例繳納不足</p>
--	--	--	--	--	--	--	--	--	--

								低罰鍰部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而致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傷人或死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或無
			小型車	七四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七八五〇〇	八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p>實施之定應通或令交查人將制受醫檢機構實液他之及檢 法測試檢者由勤依法行稽通任員其移委療驗對施或其體樣測 定。時違 六、同反刑法者裁定罰於例十第所低基定應條決不低之 分。</p>
<p>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經測 試檢定有吸食 毒品、迷幻 藥、麻醉藥品 及其相類似之 管制藥品</p>	<p>第三十五 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p>	<p>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七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一、並當場保 移置該汽 管車及其 車扣執照 駛一年。 附載未滿</p>

								<p>十二歲兒童或因事致傷並駕照年人或銷駛照，不得再考領。</p> <p>二、營業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或無實施之定應由交通或勤務依法執行稽查人員將制</p>
--	--	--	--	--	--	--	--	--

								<p>受醫檢機構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檢驗。同時違反刑法者，經判決處以本條所訂最低基準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六、違反本法者，經判決處以本條所訂最低基準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p>	<p>第三十五條第三項</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一、當場吊銷其執照；如致傷人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並不得再領受交通安全講習。</p> <p>二、並當置該車及其駕駛執照；如致傷人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並不得再領受交通安全講習。</p>

								三、同時違事反刑法者，經確判處以低條九條項最緩規者，依條例裁決不低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人重傷或死亡，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同時違事反刑法者，經確判處以低條九條項

									所訂最低基準者，應依條例繳納最低罰鍰部分。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六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一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其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與法定代理人護同以交通安全講習，並警關其代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理人 或人 監護 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止 其駕 駛。違 二、記數 規點。數 三、因而 事者，並 肇者，吊 銷其駕 執 四、應接 受道 安講 全講 習；未滿 十八歲 與 十之其 代 理人 監護 人 應 同 以 交 安 講 習， 並 警 關 察 公 法 理 監 護 人 姓 名。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八十公里至一〇〇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應接 受道 安講 全講 習；未滿 十八歲 與 十之其 代 理人 監護 人 應 同 以 交 安 講 習， 並 警 關 察 公 法 理 監 護 人 姓 名。
			大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 場禁止 其駕 駛。違 二、記數 規點。數 三、因而 事者，並 肇者，吊 銷其駕 執 四、應接 受道 安講 全講 習， 並 警 關 察 公 法 理 監 護 人 姓 名。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安講未八人法理監應施路安講，並警關其代或人姓名。 通；十之其代或人時道通安講，由機布定人護同以交全習得察公法理監姓名。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數點。 三、而事者，並其執照。 四、接路安講未八人法理監應施路安講，並警關其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其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其執照。 二、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其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交通安全並講習，由機關其代理人或姓名。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	第四十四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不清或道路上 臨時發生障 礙，不減速慢 行	條 第一項 第七款	— 一八〇〇							
駕駛汽車行經 行人穿越道有 行人穿越時， 不暫停讓行人 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 條 第二項	—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 向行駛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 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 來車道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 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 行駛汽車之中 間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 道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 圓環路口，不 讓已進入圓環 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 圓環，不讓內 側車道之車輛 先行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 幹線道車先 行。少線道車 不讓多線道車 先行。車道數 相同時，左方 車不讓右方車 先行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起駛前，不讓 行進中之車 輛、行人優先 通行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聞消防車、救 護車、警備	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	六〇〇 —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 一點。	

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十一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四十六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	第四十六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高快速公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 二、高快速公路及快速公

									路交通 管制規 則第十 一條。 三、應 記違規 點數一 點。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岔路口紅燈右轉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四九五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機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三四五〇〇	三七九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五一七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	第五十四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記違規記數三

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三款	六〇〇〇〇	小型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點。 二、因而肇 事者，並 吊銷其 駕駛執 照。受 三、應接 道路交 通安全 講習。
			大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小型車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三〇〇	機車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	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
			停放待售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車輛			或承修之車輛四輛以上					並應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條。
			高、快速公路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 二、高速公路

									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致人死亡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撞傷正執行交	第六十一	三〇〇〇〇-	致人受傷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

通勤務中之警察	條 第一項 第三款及 第二項	六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 駛執照	致人死亡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執照。
違反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第 三十三條之管 制規則，因而 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 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吊銷其駕 駛執照	吊銷其駕 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違反 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三十三 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 致人受傷	第六十一 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 駛執照三 個月至六 個月	肇事致人 受傷 肇事致人 重傷	記違規點 數三點 吊扣駕駛 執照三個月	記違規點 數三點 吊扣駕駛 執照四個月	記違規點 數三點 吊扣駕駛 執照五個月	記違規點 數三點 吊扣駕駛 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汽車駕駛人駕 駛汽車肇事， 無人受傷或死 亡而未依規定 處置	第六十二 條 第一項 (前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證者，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處理之車輛，其人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 二、肇事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

								禁止其行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證跡尚須檢驗、鑑定或證查者，得予暫時扣留，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處理之車輛，其所有人或即時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 二、肇事車輛損壞，其安全堪虞者，禁止行駛。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快速公路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通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或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即採取救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後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或死亡 有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高速公路駕駛人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規定。			公分以上 大機重 車駕 執照滿 一年但 有小型 以上之 駕駛執照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百 五十分以 上大型重 型機車駕 執照未滿 一年但領 有小型車 以上之駕 駛執照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百 五十分以 上大型重 型機車駕 執照未滿 一年且未 領有小型 以上之駕 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四款、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與汽缸排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第九十二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備 註	
			期限內自 動繳納或 到案	逾期到案 或逕行裁 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 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 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一、收繳執業 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 內不得 辦理執 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 業期中,犯故意殺 人、搶劫、搶奪、強 盜、恐嚇取財、擄人 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 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 條、第二百二十一 條至第二百二十九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 條至第二十七條、槍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懲治走私條例或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罪,或曾依檢肅流氓 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 訓	經第一審法 院判決有罪 或裁定交付 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 未送交發證 警察機關 者,廢止其執 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 罪刑或交付 感訓處分確 定	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登 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 業期中,犯竊盜、詐 欺、贓物、妨害自由 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 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 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 院判決有期 徒刑以上之 刑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 未送交發證 警察機關 者,廢止其執 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 有期徒刑以 上之刑確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 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收繳執業登 記證,並吊銷 其駕駛執照。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 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 並限期登 記,領取證 照。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 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	第七十一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 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 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責令限期安 裝或改正。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八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九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第三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第四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得沒入之。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拾貳、各相關機關一覽表

一、新北市相關交通單位一覽表：

單位	服務電話	地址
新北市政府 「市政服務專線」	新北市境內手機或 市話直撥 1999、外 縣市(02)2960345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運輸管理業務 • 號誌維修小組 • 路邊路外停車場 業務	(02)29603456 0800-090-234 (02)2285208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0 樓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5 樓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02)22255999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 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 北區監理所板橋監 理站	(02)222278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16 號

單位	服務電話	地址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	(02)2288688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163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02)24515311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96 號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02)29094111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2 號

上述資料摘錄自各機關網站，如有異動，仍請參閱各機關網頁。

二、交通違規案件管轄區域表：

單位名稱 (所站代碼)	業務管轄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汽車、機車及 駕駛人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	(02)89786101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樹林辦公室)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中和辦公室)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16號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蘆洲辦公室)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基隆辦公室)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臺北市汽車、機車及 駕駛人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	(02)23658270

單位名稱 (所站代碼)	業務管轄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北區監理所 基隆監理站	基隆市汽機車業務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 路 296 號	(02)24515311
臺北區監理所 宜蘭監理站	宜蘭縣汽機車業務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 路 2 段 9 號	(03)9658461
臺北區監理所 花蓮監理站	花蓮縣汽機車業務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 路 2 段 152 號	(03)8523166
臺北區監理所 花蓮監理站 玉里分站	花蓮縣玉里、富里、 卓溪及瑞穗等汽機 車業務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 路 427 號	(03)8883161
桃園市政府交 通事件裁決處	桃園縣北區汽機車 業務	桃園縣桃園市介壽 路 416 號	(03)3777300
桃園市政府交 通事件裁決處 中壢分處	桃園縣南區汽機車 業務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 路 394 號	(03)4229909

單位名稱 (所站代碼)	業務管轄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縣汽機車業務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 路 3 段 58 號	(03)5892051
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市監理站	新竹市汽機車業務	新竹市自由路 10 號	(03)5327101
新竹區監理所 苗栗監理站	苗栗縣汽機車業務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 98 號	(037)331806
臺中市交通事 件裁決處	臺中市汽車、機車及 駕駛人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 南路 70 號	(04)25152535
臺中市交通事 件裁決處(豐原 辦公室)	臺中市豐原、潭子、 神岡、大雅、石岡、 東勢、新社、和平、 后里、外埔、大甲、 大安等區汽機車業 務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 路 120 號	(04)25274229

單位名稱 (所站代碼)	業務管轄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大肚辦公室)	臺中市沙鹿、梧棲、大肚、龍井、清水等區汽機車業務及臺中市東、西、南、北、中、北屯、南屯、西屯、霧峰、大里、太平、烏日等區汽車業務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04)26912011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北屯辦公室)	臺中市東、西、南、北、中、北屯、南屯、西屯、霧峰、大里、太平、烏日等區機車業務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77號	(04)22341103
臺中區監理所 南投監理站	南投縣汽機車業務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201號	(049)2350923

單位名稱 (所站代碼)	業務管轄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臺中區監理所 南投監理站 埔里分站	南投縣埔里、魚池、 仁愛及國姓等鄉鎮 機車業務	南投縣埔里鎮水頭 路 68 號	(049)2980404
臺中區監理所 彰化監理站	彰化縣汽機車業務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 路 2 段 457 號	(04)7867161
嘉義區監理所 雲林監理站	雲林縣汽機車業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 路 2 段 411 號	(05)5335892
嘉義區監理所 東勢分站	雲林縣東勢、臺西、 麥寮、元長、褒忠、 崙背、四湖、口湖、 水林等鄉鎮機車業 務	雲林縣東勢鄉所前 街 5 號	(05)6991100

單位名稱 (所站代碼)	業務管轄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水上、鹿草、太保、朴子、新港、東石、六腳、義竹、布袋等鄉鎮汽機車業務及雲林縣北港鎮機車業務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05)3623939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市監理站	嘉義市及嘉義縣民雄、大林、梅山、溪口、竹崎、番路、阿里山、大埔、中埔等鄉鎮汽機車業務	嘉義市保健路 89 號	(05)2770150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臺南市新營、白河、鹽水、後壁、東山、柳營、六甲等區汽機車及駕駛人業務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55 號	(06)6352845

單位名稱 (所站代碼)	業務管轄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臺南市新化、左鎮、南化、新市、山上、玉井、楠西、大內、安定、善化、官田、佳里、麻豆、下營、學甲、將軍、北門、西港、七股等區汽機車及駕駛人業務	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51 號	(06)572318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臺南市、永康、歸仁、龍崎、關廟、仁德等區汽機車及駕駛人業務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1 號	(06)2696678

單位名稱 (所站代碼)	業務管轄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旗山辦公室)	原高雄縣燕巢、大樹、田寮、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茂林、甲仙、那瑪夏、桃源等區汽車業務	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23-1 號	(07)662796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楠梓辦公室)	大高雄地區汽車、機車及駕駛人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3 樓	(07)362990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原高雄縣湖內、茄萣、阿蓮、路竹、永安、岡山、彌陀、楠梓、梓官、橋頭、大社、仁武、烏松、鳳山、大寮、林園等區汽機車業務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	(07)7277767

單位名稱 (所站代碼)	業務管轄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高雄區監理所 臺東監理站	臺東縣汽機車業務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 北路 441 號	(089)311539
高雄區監理所 屏東監理站	屏東縣汽機車業務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 路 222 號	(08)7666733
高雄區監理所 恆春分站	屏東縣恆春、牡丹、 滿州、車城、獅子、 枋山等機車業務	屏東縣恆春鎮草埔 路 11 號	(08)8892014
高雄區監理所 澎湖監理站	澎湖縣汽機車業務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 里 121 號	(06)9211167
臺北市區監理 所金門監理站	金門縣汽機車業務	金門縣金湖鎮黃海 路 6-1 號	(082)332407
臺北市區監理 所連江監理站	連江縣汽機車業務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 村 155 號	(083)622694

※上述資料摘錄自各監理所(站)、裁決機關網站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如有異動，仍請參閱各該管機關網站資料為準。

三、新北市政府拖吊保管場一覽表

各場服務時間：早上 7 時至晚上 24 時。

拖吊時間：平日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21 時，假日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18 時。

請至新北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網頁查詢系統查詢拖吊
保管場相關資訊

網址：<https://carweb.ntpc.gov.tw/>

四、新北市汽車代檢廠一覽表

序號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1	新台旺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31號	2647-2289
2	廣銓汽車修理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337巷16弄47號	2647-2628
3	固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156-2號	2647-6338
4	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1號	2992-6262
5	技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76巷1號	2267-2361
6	勤達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3號	2995-5050
7	益通汽車修配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1段384號	2672-2058
8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523號	2906-7131
9	瑞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240號	2285-6111
10	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55號	2221-0258
11	華禱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7號	8993-7070
12	欣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2號	2223-6193
13	名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業街16號	8666-0826
14	三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222號	2995-3530

15	聯全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1段3巷37號	8631-6001
16	金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00-1號	2904-4317
17	巨大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36號	2204-6642
18	金翼詮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87號	2287-3815
19	政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16號	2299-7799
20	國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07~113號	2243-1545
21	中隆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38號	2670-6591
22	澧順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西湖街279巷1號	2678-8260
23	菘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中華路283號	2601-9911
24	上永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17號	2957-9968
25	協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2號	8262-2934
26	博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119號	8666-4568
27	泰陸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124號	2274-8856
28	仁祥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40號	8260-2288
29	賓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38號	2246-9663
30	上行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東順街15號	8684-0399
31	聯全汽車有限公司紅樹林分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1段172之1號	2618-7000

32	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營業所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9號	2668-7868
33	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營業所	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279號	2293-0999
34	碩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6號	2913-8111
35	大利汽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553號	2774-7244

※上述資料摘錄自監理服務網-代檢廠列表查詢，如要查詢其他縣市代檢廠相關資訊或異動，請至該網站查詢
網址：

<https://www.mvdis.gov.tw/m3-emv-mk3/agent/webAgentFactory?method=pagination#anchor2>